

证券代码：832254 证券简称：万安环境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碧玉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，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3日。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。

监事会提名王碧玉女士、何其江先生出任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监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。

公司已就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进行核查，经核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万安环境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万安环境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。

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